

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国资处(基建处)

报 告 送 2019 年 度 增 加 资 产

根据《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国资处（基建处）将于10月20日起，开始接受2019年度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申报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1.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的申报工作，指派专人负责本次计划申报的具体工作。

2. 各部门结合本部门相关设备存量情况、人员及职能增减变动情况、资产配置标准和部门实际需要，按照厉行节约、方便使用的原则，

1. 通用办公设备器具类。通用办公设备器具包括台式计算机、笔记本电脑、投影机一体机、文件柜等；便携式计算机、平板电脑、投影机、扫描仪和地理信息设备；终端设备网络资产管理系统软件等；除通用办公设备器具配置标准由各部门参照执行《标准》外，通用办公设备器具配置标准由各部门参照执行《标准》。

2. 专用设备及类。专用设备包括专用计算机、专用软件、图书、专业软件、网络工程设备、服务器等。专用设备参照执行《标准》。

3. 教学实训类。教学实训类包括医学设备、教学实训设备、实训室建设、实训室装修工程等。教学实训类参照执行《标准》。

四、

五、

1. 各部门请于10月20日前将通用办公设备家具购置类、部门采购类的配置计划报送国资处（基建处）。

2. 各系（部）请将教学实训类的配置计划报送教务处，由教务处汇总审核后于10月20日前报国资处（基建处）。

3. 国资处（基建处）根据市财政局的时间要求，于10月31日前将全院资产配置采购计划报学院预算编制委员会审核，经学院审批同意后送市财政局，逾期市财政局将不再受理2019年资产配置计划，请各处（室）、系（部）高度重视，按规定时间报送采购计划，否则责任自负。

附：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审批表

